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T1 有机房客梯）、产品型号（LEHY 系列电梯）¹，生产厂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DT2 有机房客梯）、产品型号（LEHY 系列电梯），生产厂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8190010

(副本)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15526.9363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计算机数据服务及外围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货物进出口;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联网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中国特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微量回收系统研发; 微聚生利用技术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9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T1 有机房客梯）、产品型号（LEHY 系列电梯）¹，生产厂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DT2 有机房客梯）、产品型号（LEHY 系列电梯），生产厂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